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可公开）

大兴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号建议的办理报告（A）

王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筑牢农村地区“一村一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规划与建设标准的通知》、《北京市农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大兴区14个镇已建设村卫生室293个、农村地区的社区卫生服务站69个，基本实现了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升待遇保障，稳定乡村医生岗位人员队伍**

大兴区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自2016年以来，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完善大兴区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社会保障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岗位人员能力的通知（试行）》等文件，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制定了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社会保障政策，采取政府奖励的方式鼓励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晋升学历和考取执业资质。

为着力解决乡村医生配置不足、队伍老化、待遇偏低等问题，2022年，区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联合制定了《大兴区农村地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以招募形式进入乡村医生岗位的人员，岗位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3500元提高到4620元，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招募不足的由相关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取派驻临时辅助用工形式进行补充。乡村医生岗位上的临时辅助用工人员工资待遇执行卫生专业技术辅助岗标准，财政予以全额保障。

**（二）探索五个一批，扩充乡村医生队伍补充渠道**

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村卫生室设置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乡村医生岗位人员“五个一批”工程，暨社会公开招聘（招募）一批、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一批、退休卫生技术人员返聘一批、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一批，区属二三级医院下沉（轮转）一批，充实乡村医生岗位人员队伍。自2019年至今，大兴区已有35人参加北京市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定向培养，目前已有7名人员毕业，正在参加市级规范化培训。2021年，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0人和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109人，保障村卫生室人员配置到位。

**（三）实行层级管理，强化村卫生室日常管理效果**

一是推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区卫生健康委要求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专人负责辖区村卫生室日常管理工作，按照“镇管村用”原则，推行以乡镇卫生院派出村卫生室的形式逐步实现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人、财、物一体化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乡镇卫生院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村卫生室规范执业、药品采购、质量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评价、补助发放等。

二是加大区级日常管理力度。近三年，区卫生健康委围绕“医疗质量、药品管理、院感防控、安全生产”等维度，完成5轮联合督导，覆盖辖区政府购买服务村卫生室，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达到“补短板，提能力”的效果。区卫生健康监督所采取定期巡查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2021年重点对村卫生室的依法执业、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共计1427户次，并对前期督导问题进行“回头看”，保障整改落实效果。2021年，根据市级要求，区卫生健康委组织203名乡医完成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强化培训、北京市乡村医生岗位培训（理论学习、实践技能、临床进修）、医防融合全员培训、开展新冠肺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北京市村卫生室人员规范化培训、20名乡医参加北京市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各项参培率均达到100%；23名骨干乡医参加骨干技能培训，并全部通过考核。

**（四）围绕应入尽入，推进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

为更好地发挥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网底作用，大兴区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目前已有53家村卫生室提交申请，并通过市区两级现场评估考察，待市级完成最终评估审定后，与其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后续可以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

下一步，区卫生健康委将与各镇、相关委办局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探索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筑牢基本医疗服务网底。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代表意见：